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叶股份”）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有关工作。有关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1、执行2023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3年受国际经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短期承压，公司全体上下在以董事会为核心的管理层领导下，积极应对各种严峻的困难和挑战，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通过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品牌和渠道建设、全球制造等工作，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各位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合理建议，切实增强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并持续规范高效运行和审慎科学决策，不断增加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845.9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87.0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8.18亿元。

2、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和7次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正常有序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加强信息披露和内控体系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

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加强内幕信息管理，防止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化运作情况

1. 公司治理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过程中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经营活动严格执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月16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2月16日	《关于全资孙公司在墨西哥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14日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

			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5月31日	1.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7月12日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8月9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9月8日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9月20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大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6日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召集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董事会共提议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月16日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2年年度	2023年5月12日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6名独立董事计维斌先生、李文贵女士、徐宏先生、贾滨先生（已离任）、涂必胜先生（已离任）、刘云女士（已离任）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请见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职责，规范公司运作。

2. 提名委员会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

3.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定期审议了公司内控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等，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围绕年报审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及考核计划给予了重要的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三.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 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董事会将保持足够的信心和决心，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完善全球运营布局，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同时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树立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3.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4. 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